《白银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是2005年发布实施的，随着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求。为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作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重新制定了《白银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本《办法》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制定。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分七章，三十九条。

1. 总则，共七条。包括制定办法的目的及政策依据；明确公积金中心的职责范围和执行本办法的缴存规定，明确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范围与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及灵活就业人员；明确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共四条。包括单位及职工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变更、注销的时限和条件。

第三章 缴存，共十四条。包括如何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缴存基数、缴存额度、缴存比例；明确缴存基数为缴存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额度最高不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最低不低于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得低于5%且不得超过12%；明确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的操作方式和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办理规定；明确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的办理程序及所需资料；明确住房公积金结息时间、缴存职工的利息享有权及为职工出具缴存证明。

第四章 转移、封存与启封，共四条。包括缴存单位或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的条件、种类和程序，规定了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并重新就业等情形，应按照规定办理账户转移、封存与启封手续。

第五章 监督，共四条。明确中心应督促单位按时履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定期稽核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情况；同时，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不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处罚，共四条。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的处罚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处罚规定。

第七章 附则，共两条。明确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和施行日期。